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逐项论证，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视市场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满足债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11、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就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